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湖北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贷款情况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及授信相关要求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董事长贾荣东提供此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贾荣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

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公司银行授信由董事会批准。根据湖北银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考虑，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湖北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